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113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月光之子培力計畫」補助契約書(範本)

年 月 日高市客委教字第 號

立契約書人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參加甲方辦理「113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月光之子培力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甄選，經甲方評定所提_____經營案獲選，甲方同意提供補助部分展店營運費用，雙方同意遵照本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並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四)甲方所制定「113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月光之子培力計畫」相關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契約文字：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但經甲方同意後可溯及自計畫執行期間之始日起生效；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副本1份。

第二條 計畫內容：

- (一)營運地點：高雄市杉林區山仙路○○巷○○號
- (二)詳如核定計畫書。

第三條 計畫執行期間

- (一)營運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月○日起至116年○月○日止。

(二)營業時間：每周○、○、○、六、日及國定例假日，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

(每週須開放營運5日並含周六、日及國定例假日，每週營業總時數至少40小時)。

第四條 計畫經費

本計畫經費(含營業稅)計新台幣○萬元整，甲方補助新台幣○萬元整(補助展店營運所需費用)，經費內容詳如計畫書經費分配明細表。

第五條 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本計畫補助款分2期撥付，各期款項撥付條件如下：

(一)第1期款：乙方完成簽約及自展店營運日起1個月內，提交展店完工報告書及經費支用表，經甲方審核通過後，通知乙方檢具領款收據、存摺封面、租屋契約相關證明、開辦費用相關單據、水電帳單，申請展店相關實際支出金額，至多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

(二)第2期款：乙方自展店營運日起滿2年(24個月)後1個月內，提交總成果報告書(內容含整體營運績效、營運成果文字及相片紀錄、效益分析、營運優缺檢討及計畫建議等)及經費支用表，經甲方審核通過後，通知乙方檢附領款收據、租屋契約相關證明、水電帳單，申領實際執行數撥付賸餘之款項。

二、乙方若因不可歸責因素致實際營運未達24個月，按實際經營月數依比例或實際執行數撥款。

三、甲方將依計畫逐月訪視營運狀況，若乙方實際未營運或自行變更或中止計畫，甲方將撤銷補助計畫，不再撥付補助經費，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甲方發生年度預算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變更計畫經費之撥付方式，乙方應予配合。

第六條 經費收支處理與查核

一、本計畫經費應設立專戶(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儲存並單獨設帳管理，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亦不得將非甲方撥付之款項存入上述專戶內；專戶內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繳回甲方繳交市庫；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乙方應提供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動支清冊供甲方查核；乙方擅自將補助款移存前述專戶以外帳戶者，視為違反本契約規定，甲方得依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支出應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 三、本計畫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捐之扣繳責任，由乙方負擔。
- 四、本計畫完成或本契約經終止、解除時，乙方應辦理專帳結清。如有須繳回補助款者，應於本計畫完成且甲方年度預算關帳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 15 日內一併繳回甲方，如經甲方催收逾一個月仍未繳回者，甲方得提交仲裁或提請訴訟。因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之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前述乙方應負責繳回之所有款項及賠償範圍包括所有共同執行之第三方部分。

第七條 計畫變更

- 一、甲方因情勢變更(如外在環境或政策層面之重大變遷)或不可抗力因素，認定有變更計畫執行內容或調整時間之必要時，得函知乙方變更計畫內容。
- 二、乙方應依本契約所附計畫書執行，如認定有變更計畫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之必要時，應於符合計畫原定目標之原則下，敘明變更理由及項目，函報甲方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若乙方自行變更或中止計畫，將撤銷補助計畫，不再撥付補助經費，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 三、乙方所提計畫之變更如涉及共同執行之第三方退出時，乙方應負責繳回已轉撥予第三方之補助款，但得扣除經甲方認定屬計畫執行合理支用之金額。如涉及其他機構或企業加入時，乙方應依本計畫申請所定資格，檢附其相關證明文件及修正計畫書，向甲方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
- 四、乙方如因非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無法履行計畫時，須於事前 30 日通知甲方，若發生於 30 日內，應於當日立即通知甲方。
- 五、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變更部分，不再適用。

第八條 計畫考評

- 一、為掌握乙方營運情況，甲方將邀請專業人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不定期訪視，檢視是否落實計畫，並瞭解計畫執行進度、可能遭遇之困難，以達實質效益。
- 二、甲方辦理本計畫成果審查，得以書面、會議或實地查核方式進行；進行

實地查訪、績效考評或帳目查核時，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三、甲方得依審查結論、訪視結果，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或修正完成；乙方若無法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不能改正，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

第九條 成果歸屬及應用

- 一、為利客觀評估本計畫對提升客庄特色產業之整體效益，乙方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仍應配合提供計畫成果運用、創造產值效益等相關資料。
- 二、乙方應承擔展店營運期間產品開發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若因上述情事致使甲方遭受損失，乙方應對甲方負全部賠償責任。
- 三、乙方展店營運期間開發之產品及各項著作(如文字、圖片、照片及影音資料等)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重製權、編輯、公開播送、公開展出、改作、公開口述、公開傳輸、散布等)歸乙方所有，並同意全部授權甲方及經甲方授權之第三人得不限時間、地域、內容及方式無償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媒體宣傳等。另同意對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十條 契約解除、終止及違約

-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停止撥付次其款項，並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全額款項：
 - (一)補助經費挪移他用。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營運及本計畫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執行(營運或展店)項目與計畫內容不符。
 - (四)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 二、乙方同意確實遵守本契約之規範條件，除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人禍)外，不得任意取消，若有違反本契約之任何約定，乙方應負賠償甲方此次契約之補助金責任。
- 三、乙方保證所執行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乙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如有因此引起之糾紛、訴訟及賠償，由乙方負責。
- 四、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保證本計畫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所受損害。

- 五、本計畫進行中，如有因技術、市場之情勢變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達成本計畫時，甲乙雙方均得提出具體理由終止計畫，但需以書面敘明理由，並自甲方通知函指定之日起終止契約。
- 六、前項所稱不可抗力之因素，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天災或事變，如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戰爭、暴動、禁運、罷工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
- 七、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後 15 日內，繳回結清款項，有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方時，並應負返還結清款項之義務；同時須將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工作成果交付甲方。
- 八、本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消滅。

第十一條 責任義務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無論研究、開發或引進、授權或購買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因債務不履行所產生之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並須賠償甲方所受損害。
- 二、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訊，包括文件、資料、消息、物品等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本計畫無關之第三人。
- 三、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乙方不得披露本契約任何條款予第三人，本條款在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四、乙方須製作 Facebook 粉絲專頁，並於每個月定期或不定期更新介紹營運情報或活動花絮或生活分享，同時提供甲方發布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俾利行銷推廣，進而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 五、乙方對外公開之宣傳文字，與本計畫內容相關者都須經甲方同意後方得公佈。
- 六、乙方應義務配合參與甲方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 七、乙方如有發表或發布訊息應標明「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月光之子培力計畫」字樣。
- 八、本計畫所租用之財物，其所有權歸屬乙方，由乙方自行登錄管理，並善盡管理之責。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 一、雙方因履約所生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自協調開始逾 30 日尚未能達成協議

者，得提請民事訴訟。

二、雙方因履約發生爭議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爭議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其他

一、本計畫所僱用人員，其工作性質及勞資關係如經當地縣(市)政府查明認定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該法第二條規定，其雇主應為乙方，乙方應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辦理勞、健保等相關事宜。

二、乙方營運場地應依規定辦理商業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並視營運內容投保食物中毒或其他相關保險。

三、乙方履約期間應遵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要求，於聘用人員時注意性別平衡，落實兩性友善職場之觀念與作為。

四、乙方不得聘任甲方主管本計畫之相關職員、顧問或評審(審查)委員，擔任本計畫支領固定酬勞之特約人員或顧問等。

五、乙方執行計畫人員，於執行計畫工作時，不得接受與業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終止契約或減價結案。

六、本契約中指明適用之各種法令及相關規定，於簽約後如有修正或變更，雙方同意自各該法令及相關規定修正生效之日起，適用最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乙方如因計畫執行須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及單位名稱。乙方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於事後查核不符規定，亦將追繳該項經費。

八、乙方相關執行計畫成員均同意甲方取得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1.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執行「113 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月光之子培力計畫」，依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生日、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及本計畫所需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地區、

對象及方式依本計畫暨個資法辦理。

2. 甲方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保存您提供的資料，僅供甲方與本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廠商)使用，除此之外，甲方並不會將您的資料提供給他人。
3. 有關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得依個資法向甲方請求查詢、閱覽、製作複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執行本計畫。甲方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您同意並瞭解甲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如您已簽約並留下聯繫方式者，視為同意本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依甲方計畫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或雙方另以公函方式約定，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修正時亦同。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主任委員 楊 ○ ○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7 號

電 話：(07) 3165666

乙 方：

負 責 人：

戶 籍 地址：

通 訊 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